

朱庆涛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0-31

浏览：295 次



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陕10刑终74号

原公诉机关丹凤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朱庆涛，男，生于1988年5月1日，初中文化，住陕西省丹凤县武关镇梨园岔村，农民。2018年4月12日因涉嫌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拘留，同年5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丹凤县看守所。

辩护人叶卫国，丹凤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丹凤县人民法院审理丹凤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朱庆涛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陕10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朱庆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8年2月下旬至4月12日，被告人朱庆涛未经省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擅自在其房后小四沟山林内，以下套的方式猎捕红腹锦鸡7只，其中1只猎捕后死亡。其将6只活体红腹锦鸡饲养在屋后搭建的棚内，并利用网络平台欲出售牟利。2018年4月12日被公安机关查获。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10e26a561aec4f68b242a98a00d28906>

原审法院认为，原审被告人朱庆涛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红腹锦鸡七只，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根据本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朱庆涛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又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二、作案工具猎夹 14 个、钢丝绳套 8 个、捕鸟网 1 个、尼龙绳 1 卷、铁笼 2 个及 vivo 手机一部，红腹锦鸡标本 1 只、红腹锦鸡羽毛 48 根、黄鼬皮 5 张、野兔皮 1 张、药物若干予以没收。

朱庆涛上诉提出，其猎捕的红腹锦鸡，仅有一只死亡，应以死亡数量来对其定罪量刑，原审判决量刑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辩护人提出，朱庆涛所犯罪行有别于其他严重刑事犯罪，且系初犯，能坦白认罪，身体有病，请求减少主刑刑期，提高罚金数额。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朱庆涛犯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正确，有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的立案决定书，归案情况说明，国家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名录，搜查笔录、视频、照片，放生笔录及视频，扣押笔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证人朱国青、方秀花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在卷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庆涛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红腹锦鸡七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情节严重，依法应予惩处。原审判决依据其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坦白情节，对其从轻处罚，量刑

适当。上诉人提出应以死亡数量对其量刑的上诉观点，于法无据，故本院不予支持。对于辩护人提出请求改判的意见，经查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立新

审判员 余高奇

审判员 周鹏飞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谢 鹏